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李昭璇
電話：(02)7736-6079
Email：ab0943@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秘(二)字第10500223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0022303附件1.、1050022303附件2.、1050022303本文(1050022303_Attach1.PDF、1050022303_Attach2.PDF、1050022303_Attach3.pdf)

主旨：「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4條、第5條，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50004142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5年2月17日工程企字第10500041425號函辦理。

正本：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含附設醫院、農林場)

副本：各私立大專校院、國家運動訓練中心、本部各單位(國會聯絡小組、新聞工作小組除外)(均含附件)

電2016-02-19
交11:55:02章

擬定：1. 公告於文件系統通知

2. 文陳閱後存、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約用助理員 潘玉美

研發處綜合企劃組組長 林玉溪

教授兼研發處
研發組長 楊德芳

秘書室 徐朝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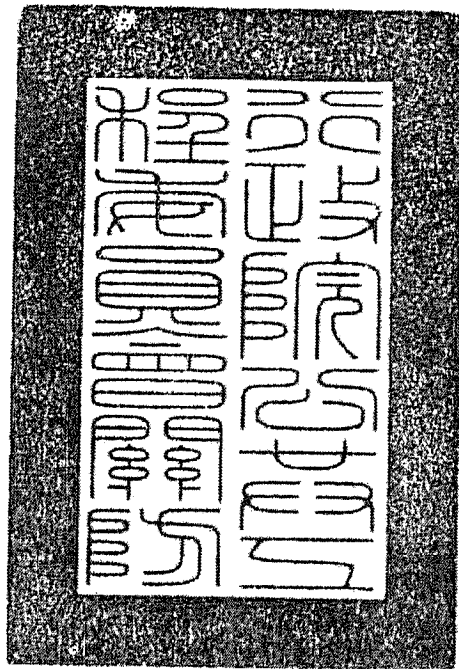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蘇玉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 10500041420 號



修正「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附修正「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主任委員 許俊逸



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四條、第五條 修正條文

第四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款所稱經公告審查優勝之學術或非營利機構（以下簡稱研究機構），指以公告方式公開徵求具備研發能力之研究機構，經機關成立之審查委員會審查為優勝者。

前項之公告，應公開於主管機關資訊網路。

第五條 機關依前條規定辦理委託研究發展，應依實際需要訂定研究機構之基本資格或特定資格，不得當限制競爭；並得規定公立或非營利之研究機構免繳驗納稅證明或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基本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委託，如無特殊需要，免收押標金、保證金。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 絡 人：鍾佩真

聯絡電話：(02)87897620

傳 真：(02)87897800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05000414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041425-2.PDF、105041425-1.PDF)

主旨：「機關委託研究發展作業辦法」第4條、第5條，業經本會於105年2月17日以工程企字第1050004142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條文）乙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本會企劃處（請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及網站）

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數據通信分公司(加值處)

2015-02-17
11:08:43
交 辦 章